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343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13034347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343479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3434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有關公教
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，並自113年11月22
日生效案及相關函釋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及
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人事總處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
護，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，補充旨揭醫療補助規定為，
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
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；另醫療補助項目
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
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（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
請）」，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
況審酌是否補助，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
訂補助上限。

三、旨揭函釋一覽表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
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16



1140000353

有附件



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項下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15&cid=61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

